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水利厅

文件

川建城建发〔2022〕113号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
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水利局，成都市水务局，自贡市水务局：

现将《四川省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5月30日

四川省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印发的《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持续推进四川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加快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把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以提升城市污水垃圾收集效能为重点，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加快补齐城市环保基础设施短板，加强各类污染源治理，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治理城市黑臭水体，努力改善人居环境，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已经完成治理、实现水体不黑不臭的地级及以上城市，继续巩固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到2022年6月

底前，县级城市（不包括县城，下同）政府完成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识别与建档工作，制定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方案。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动态排查，对发现的新增黑臭水体一并纳入治理范围。到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底，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分别达到 40%、60%、80%、90%。到 2025 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大力推进源头污染治理

持续提高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以《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总体方案（2021-2023）》为抓手，结合城市组团式发展，采用分布与集中相结合的方式，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设施缺口。加快城镇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在对市政管网全面普查工作基础上，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旱天直排生活污水截污管道建设。公共建筑及企事业单位建筑用地红线内管网混错接等排查和改造，由设施权属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等负责完成。（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市（州）人民政府负责指导，县级城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现有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城市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围绕服务片区管网认真开展排查，详细掌握管网混接、错接、破损和外水

浸入等情况，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管网排查改造、清污分流、工业废水和工程疏干排水清退、溯源执法等措施。各市（州）严格按照目标任务分解表（见附表）细化措施，确保达成目标任务。到 2025 年，实现全省进水 BOD 浓度高于 100 毫克/升的设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达 90%以上。（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牵头）鼓励各城市在完成片区管网排查修复改造的前提下，因地制宜采取增设调蓄设施、快速净化设施等措施，降低合流制管网雨季溢流污染，减少雨季污染物入河湖量。（住房城乡建设厅）

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工业企业应加强节水技术改造，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提升废水循环利用水平。（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科技厅参与）工业企业排水水质要符合国家或四川相关排放标准规定。工业集聚区要按规定配套建成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运行，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禁止偷排漏排等违法行为。（生态环境厅牵头）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排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各城市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已经进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

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市政管网，向园区集聚，避免污水资源化利用的环境和安全风险。（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经济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控制。对直接影响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的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全面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改善城市水体来水水质。水产养殖废水应处理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后排放，避免直排水体。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做好“农家乐”、种植采摘园等范围内的生活及农产品产生污水及垃圾处理。（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流域统筹治理

加强岸线管理。因地制宜对河湖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结合河湖长制，统筹好岸线内外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工作。建立健全垃圾收集（打捞）转运体系，加强水体及河岸垃圾、漂浮物的及时清捞和妥善处理处置，实行台账管理。（自然资源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按照各级河湖管理保护要求，一河（湖）一策，同步推进、依法清理整治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建筑。（水利厅牵头，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加强对沿河排污单位的管理，建立生态环境、排水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等多部门联合执法的

常态化工作机制。（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和流域水环境协同治理。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乡村水环境综合治理，把影响城市建成区水体水质的建成区外上游、支流水体纳入流域治理工作同步推进。根据河湖干支流、湖泊和水库的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情况，开展精细化治理，提高治理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完善流域综合治理体系，提升流域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统筹流域江河防洪和城市排水防涝，严禁简单封堵城市雨洪排口，防止影响汛期排水防涝安全（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系统开展水系治理

科学开展内源治理。调查河道底泥污染状况，明确底泥污染类型，合理评估内源污染，科学制定污染底泥治理方案，实施清淤疏浚。鼓励通过生态治理的方式推进污染底泥治理。实施清淤疏浚的，要在污染底泥评估的基础上，妥善处理处置；经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底泥，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落实底泥转运全流程记录制度，不得造成环境二次污染，严禁底泥随意堆放倾倒。（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水体生态修复。开展省级海绵城市建设典型示范评选工

作，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保护水体自然形态，减少对城市自然河道渠化硬化，恢复和增强河湖水系自净功能，为城市内涝防治提供蓄水空间。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河湖生态缓冲带，打造生态清洁流域，营造岸绿景美的生态景观和安全、舒适的亲水空间。不得以填埋或加盖等方式代替水体治理。河渠加盖形成的暗涵，有条件的应恢复自然水系功能。（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统筹生活、生态、生产用水，合理确定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落实生态流量保障措施，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水利厅牵头）严控以恢复水动力为由的各类调水冲污行为，防止河湖水通过雨水排放口倒灌进入城市排水系统。（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不盲目提高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鼓励将处理达标的再生水用于河道补水。2025年前，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按照《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要求，依法推进河湖长制工作，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河湖长名单有变更的，要及时公布更新。河湖长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统筹谋划，调动各方密切配合，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水体治理到位。各级河湖长做好日常巡河，及时发现并解决水体漂浮物、沿岸垃

圾、污水直排口、农业农村污染等问题，做好巡河台账记录，形成闭环管理。（水利厅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各级河长联络员单位参与）

严格排污许可、排水许可制度。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纳入排污登记，并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全面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加强证后监管，严惩违法行为。（生态环境厅牵头）到 2025 年，对城市黑臭水体沿线的餐饮、洗车、洗涤等排水户的排水许可核发管理实现全覆盖，城市重点排水户排水许可证应发尽发。（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强化城市建成区排污单位污水排放管理，特别是城市黑臭水体沿岸工业生产、餐饮、洗车、洗涤等单位的管理，严控违法排放、通过雨水管网直排入河。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沿岸排污口排查整治。对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不达标排放导致水体黑臭的相关单位和工业集聚区严格执法，推动有关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监督检查

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对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开展透明度、溶解氧（DO）、氨氮（NH₃-N）指标监测，持续跟踪水体水质变化情况。每年第二、三季度各监测一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增加监测频次，并于监测次季度首月 5 日前，向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报告上一季度监测数据。加强汛期污染强度管控，因

地制宜开展汛期污染强度监测分析。（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排查治理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建立问题清单，督促各城市人民政府做好自查工作，推动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自查发现问题整改，按期整改到位。（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四、完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城市人民政府是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明确的黑臭水体识别要求，对建成区全面开展黑臭水体排查，达到认定条件的黑臭水体，要逐条分析水体黑臭的成因、主要污染来源，确定主责部门，明确消除时限。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生态环境厅将组织专家对市（州）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情况进行抽查。2022年6月底前，各市（州）公布辖区内城市黑臭水体清单、黑臭水体位置图（附城市建成区范围图）、河湖长、主责部门、计划达标期限。2022年7月10日前，各市（州）将本辖区内各地黑臭水体公布情况及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报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各市（州）每半年将区域内城市黑臭水体治理进展情况在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公开，每季度末向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提交城市黑臭水体治理进展情况，每

年年底提交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情况报告。县级及以上城市政府要组织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对排查出的黑臭水体逐一科学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2022年9月10日前，报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治理完成的水体要加快健全防止水体返黑返臭长效机制，及时开展评估。（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参与）

（二）加强设施运行维护

结合《四川省城市内涝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年）》重点任务，定期对管网进行巡查养护，杜绝污水垃圾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强化汛前管网的清疏管养工作，对易淤积地段要重点清理，避免满管、带压运行。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推广实施“厂一网”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保障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系统性和完整性。鼓励依托国有企业建立排水管网专业养护企业，对管网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统一运营维护。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明晰责权和费用分担机制的基础上将排水管网养护工作延伸到居民社区内部。（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责任追究

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对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中责任不落实、推诿扯皮、未完成工作任务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追责。每条水体的主责部门，要督促各参与部门积

极作为、主动承担分配任务。（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组织部、水利厅参与）

（四）加大资金保障

各级城市政府要加大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城市污水管网排查检测与更新改造等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资金，结合地方实际，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坚持资金投入同攻坚任务相匹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人行成都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各地要按规定将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尽快调整到位。推广以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污染物削减量和污泥处理处置量等支付运营服务费。在严格审慎合规授信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为市场化运作的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提供信贷支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人行成都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审批流程

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大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支持和推进力度，优化项目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完善审批体系。（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鼓励公众参与

各地要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信息发布、宣传报道、舆情引导等工作，建立健全多级联动的群众监督举报机制，限期办理群众举报和反响强烈的城市黑臭水体问题。采取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面向广大群众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热线电话、网络平台等方式，引导群众自觉维护治理成果，鼓励群众参与监督，举报返黑返臭水体，形成全民治理的良好氛围。（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表

2025 年各地进水 BOD 浓度高于 100 毫克/升的设市城市 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城市名称	类别	2025 年进水 BOD 浓度高于 100 毫克/升的设市城市生活 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达	备注
1	成都市	副省级城市	95%	
2	自贡市	地级市	87%	
3	攀枝花	地级市	88%	
4	泸州市	地级市	91%	
5	德阳市	地级市	81%	
6	绵阳市	地级市	92%	
7	广元市	地级市	90%	
8	遂宁市	地级市	89%	
9	内江市	地级市	88%	
10	乐山市	地级市	90%	
11	南充市	地级市	90%	
12	眉山市	地级市	86%	
13	宜宾市	地级市	86%	
14	广安市	地级市	85%	
15	达州市	地级市	90%	
16	雅安市	地级市	70%	
17	巴中市	地级市	89%	
18	资阳市	地级市	88%	

19	都江堰	县级市	90%	
20	彭州市	县级市	90%	
21	邛崃市	县级市	90%	
22	崇州市	县级市	90%	
23	简阳市	县级市	90%	
24	广汉市	县级市	90%	
25	什邡市	县级市	90%	
26	绵竹市	县级市	90%	
27	江油市	县级市	90%	
28	隆昌市	县级市	90%	
29	峨眉山市	县级市	90%	
30	阆中市	县级市	90%	
31	华蓥市	县级市	90%	
32	万源市	县级市	90%	
33	马尔康市	县级市	70%	
34	康定市	县级市	50%	
35	西昌市	县级市	70%	
36	射洪市	县级市	60%	
37	会理市	县级市	7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组织部，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
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林草局，人行成都分行。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印发
